

##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2024 年 5 月 1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4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记录，以及 4 名核查对象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中源家居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及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其并未获悉本激励计划及其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